|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考核依据**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加分指标，5个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1 |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网点 | 3个≤网点＜5个，加5分；5个≤网点＜10个，加8分；网点≥10个，加10分 | 企业报备信息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
| 2 |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服务 | 加20分/件 | 市（委）级证明文件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
| 3 |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加30分；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加15分；区级比赛获前五名的，加5分（不重复计算） | 国家、市、区级颁发获奖证书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
| 4 |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 国家级，加30分；市级，加20分；区级，加10分 | 国家、市、区级颁发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
| 5 | 质量信誉等级 | 优良(AAA)级，加20分；合格(AA)级，加10分 | 年度考核结果通告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
| 减分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安全生产，8个指标 |
| 6 |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1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 7 |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8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 | 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9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10 |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
| 11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停业整顿的，扣1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12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扣50分；被处以5万元及以上罚款的，扣100分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 13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扣350分 |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质量管理，6个指标 |
| 14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处以3万元及以上罚款的，扣20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15 |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5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 16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被通报批评的，扣25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7 |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限期整改不合格，被通报批评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 18 |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被通报批评的，扣25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9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3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 维修经营，12个指标 |
| 20 | 未按规定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拒不改正的，被处以1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21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达到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拒不改正的，被处以罚款的，扣200分；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
| 22 |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限期整改不合格，被通报批评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 23 | 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限期整改不合格，被通报批评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
| 24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3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千元以上罚款的，扣20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 25 | 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限期整改不合格、被通报批评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
| 26 |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限期整改不合格、被通报批评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
| 2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限期整改不合格、被通报批评的，扣2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
| 28 | 未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维修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被通报批评的，扣25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 29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 被处以处罚一次的，扣50分；被处以罚款二次的，扣100分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 30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的 |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处以3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被通报批评的，扣250分；停业整顿的，扣3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 31 | 发生有责投诉或服务质量事件的 | 一般有责投诉，扣50分/起；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扣200分；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350分 | 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

**指标说明：**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是指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经营者未向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或者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达到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是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人员、设备、设施、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等方面条件未达到《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相应业务标准要求。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是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